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司促字第249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寶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0年10月22日、100年4月8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關於債務人「賴寶猜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債務人「賴寶猜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暨確定證明書誤載債務人姓名，爰依債權人之聲請，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須附繕本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